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2號

原告 伯克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伯克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柯涓丰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欽

被告 新富邑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鐘斌

訴訟代理人 王妙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7日上午10時25分，
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